#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 2018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于 2022年 1月 13 日业已完成,新增公司股本 5,167,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27,367,447 股,增加到 632,535,247 股,以及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将《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 312, 830 股。其中: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 440, 000 股,并发行法人股 16, 719, 500 股,内部职工股 33, 153, 33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 000, 000 股,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 000, 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 000, 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2001]78 号文,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6]74 号文,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 653, 665 股股票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7]459 号文批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1,040,59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478,353,421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353,42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4%;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6%。

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621,859,44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859,44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4%;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6%。"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367,44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 367, 44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 92%,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 08%。"

###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312,830 股。其中: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440,000 股,并发行法人股 16,719,500 股,内部职工股 33,153,33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0 股,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2001]78 号文,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6]74 号文,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653,665 股股票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7]459 号文批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1,040,59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478,353,421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353,42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4%;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6%。

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621,859,44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859,44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4%;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6%。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367,44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367,44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92%;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08%。"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632,535,247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535,24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7%;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3%。"

####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 367, 447 元。"

####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535,247 元。"

#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订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